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

91年11月25日第34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8年3月25日第57次教務會議修訂  
100年8月30日第70次教務會議修訂  
102年6月5日第78次教務會議修訂  
102年10月1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訂  
103年5月28日第82次教務會議修訂  
105年3月21日第89次教務會議修訂  
107年10月2日第100次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，特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開授課程，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。英語相關課程及外籍教師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- 三、各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、特色及未來發展，應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，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，授課及研討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；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。
- 四、採英語教學之課程，開課時於課程時間表上註明為「英語授課」；教師請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周知。
- 五、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，每學期以規劃至少一門採英語教學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，並逐年適度增加，聘任教師時亦得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中。
- 六、教師經系所審查通過開授以英語教學課程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，其授課鐘點得乘一點五倍，如修課人數達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五點之人數級距，得再加計大班所增加之鐘點，但總超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之限制。  
因調降全英修課人數下限而開課之課程，不得再加計鐘點。
- 七、上項課程在不影響教學前提下，可開放本校師生前往學習觀摹。各系所每學期應對英語教學課程，適時評估成效，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，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八、獲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，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，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，並追回超支鐘點費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